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与祝乾松于深圳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人民币50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祝乾松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祝乾松、张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祝乾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14 栋 4 楼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祝乾松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汇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祝乾松拟在 2018 年度内预计分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5%。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协议中约定利率为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六个月期基准利率，利息以实际接受借款的天数计算。该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为合理调配资金使用，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祝乾松签署的《借款协议》。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